

(2016)浙 0782 民初 13500号

何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黄平凤与被告何建平、陈星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告)。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何建平归还原告黄平凤借款25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4年8月15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陈星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舒怡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杨丽青、毛国新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前庭,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2 民初 12787号**

陈启勇: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德虹纸行与被告陈启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告)。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纸款人民币31900元整,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4年8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舒怡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杨丽青、毛国新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27日10时00分在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前庭,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2 民初 9964号**

赵中海、诸葛叶磊、周春芬:本院受理倪花美诉赵中海、诸葛叶磊、周春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赵中海、诸葛叶磊、周春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敬澍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虞敏洪、黄以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2月14日10时00分在廿三里法庭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2 民初 6501号**

张如必:本院受理原告项孙定与被告张如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 0782 民初 65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如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项孙定借款59363.7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4年11月1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如必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院3—34

(2016)浙 0784 民初 5242号

陈承在:原告谢华美与被告陈承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524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2448号**

金春正、戴灵球:本院受理原告虞国强诉被告金春正、戴灵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 244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6214号

周郁葱、董尚伟:本院受理原告张云云诉被告周郁葱、董尚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621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30日14时0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6176号

李高银:本院受理原告石文信诉被告李高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617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3日9时0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6069号

倪钦育、傅航天、于伟胜:本院受理原告周慧兰诉被告倪钦育、傅航天、于伟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606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3日9时1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6100号

吴明值、金晓青:本院受理原告吴卫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610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8时5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院4—33

(2016)浙 0726 民初 6041号

黄国栋、邹丽娟:本院受理原告郑建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604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5797号

张国辉、曹丽静:本院受理原告张自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579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10分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5938号**

卢江洪、金红兰、徐从德:本院受理原告郑建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5938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09时20分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3712号

张如必、陈增荣:本院受理原告张秋鱼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3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3604号**

浦江奇特灵车业有限公司(吴拥军):本院受理原告德清骑达车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3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4675号

张世柱、张赛兰:本院受理原告吴浙潮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6年5月31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2015)金婺商初字第3870号内文被告“叶凌”应为“吕凌”,特此更正。

中院2—35